附件5

焦作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强制措施 |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 法定依据 |
| 1 |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
| 2 | 对涉嫌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予以封存 |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的内容不一致的采取查封、扣押 | 1.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帐薄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

备注：1.本《清单》所列违法行为对应的适用情形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均须满足全部适用条件才可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2.不适用本《清单》的情形：当事人未及时采取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的补救措施的；当事人未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3.当事人有本《清单》所列违法行为，同时又存在其他违法情形的，应当结合各种情形综合判断。发现不属于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应当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